

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2024)0103号

汝建招2024-28

招标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

【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

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来源为专项债，招标代理机构为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2、项目代码：2023-410326-04-05-176570
- 3、项目编号及采购编号：汝阳工施招标(2024)0103号、汝建招2024-28
- 4、资金来源：专项债；
- 5、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6、项目概况：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老旧小区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 10 个社区内，其中杜鹃社区 6 个（民爆公司家属楼、机电公司家属楼、新城粮库、五交化家属楼、织带厂宿舍楼、农机局家属楼）；北街社区 2 个（县一高家属楼、老保健院家属楼）、桃园社区 1 个（工商所老家属院）、西街社区 2 个（二线所家属楼、物资局家属院）、杜康社区 2 个（发改委家属院、杜鹃花园）、城东社区 1 个（热电厂家属楼）、东街社区 1 个（新土产公司家属楼）、南街社区 4 个（大修厂家属楼、残联家属楼、组织部家属楼东区、老广播站家属楼）、朝阳社区 3 个（彩印厂家属楼、老干部家属楼、卫生防疫站住宅楼）古严社区 1 个（职教中心家属楼）；共计 23 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的提升等。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 9、工期：12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本次招标控制价：10637380.03元；

15、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08月05日至2024年08月09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8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汝阳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

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3899

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8223397

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许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2397

2024年08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233899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8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8223397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 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

	年份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 金额：中标价的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账户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待工程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对三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通报表彰或一年（含）以上被评为信用AA级以上信誉良好的企业，视情况减收或免收。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具体收费金额协商确定，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4	付款方式	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立即进场后，拨付工程中标价的40%；工程完工后拨至工程中标价的80%；通过竣

		工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审定后拨至工程审定价的97%；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竣工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拨付工程审定价剩余的3%。具体付款办法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1.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0637380.03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本章后附件。
11.6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	--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1.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注：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因投	

	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1.10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11.11	监督监管部门：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379-68232397	
11.12	项目涉及单位	招标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华夏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单位工程	其中：（元）						
			分部分项工程	措施项目费总额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 10 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637380.03	县一高家属院	363073.80	27328.09	10334.87	0.00	0.00	11973.03	36213.75
		老保健院家属楼	340103.59	27361.47	10444.40	0.00	0.00	11448.14	34102.19
		民爆公司家属楼	629964.65	36223.82	16811.49	0.00	0.00	17889.76	61567.04
		新城粮库、机电公司家属楼	364780.95	25510.55	9121.02	0.00	0.00	9785.64	36006.94
		五交化家属楼	127456.11	16909.04	2943.34	0.00	0.00	3207.91	13281.58
		织带厂宿舍楼	621850.76	33363.72	14960.72	0.00	0.00	16463.97	60451.06

		农机局家属楼	374545.33	19577.14	4951.80	0.00	0.00	5303.59	35948.35
		工商所老家属院	63450.41	15589.33	1973.67	0.00	0.00	2263.81	7317.31
		二线所家属楼	211906.49	21122.80	5898.51	0.00	0.00	6599.66	21566.61
		物质局家属楼	449229.77	27550.94	10579.35	0.00	0.00	11397.45	43936.02
		发改委家属楼	316116.94	22054.98	6686.09	0.00	0.00	7067.19	31071.52
		杜鹃花园	769159.79	39661.46	19473.04	0.00	0.00	19981.49	74592.25
		热电厂家属楼	627604.03	36621.75	16843.54	0.00	0.00	19682.40	61551.73
		新土产公司家属楼	240774.75	20707.84	5645.97	0.00	0.00	6162.72	24088.09

		大修 厂家 属楼	172953.85	19169.90	4542.79	0.00	0.00	4989.82	17740.22
		残联 家属 楼	516095.40	31121.69	13124.07	0.00	0.00	14221.94	50529.51
		组 织 部 家 属 楼 东 区	408789.10	27046.66	10190.95	0.00	0.00	10998.84	40215.12
		老 广 播 站 家 属 楼	277785.82	22689.70	7044.84	0.00	0.00	7733.47	27738.81
		彩 印 厂 家 属 楼	388015.41	27435.16	10469.65	0.00	0.00	11292.86	38406.91
		老 干 部 家 属 楼	426169.25	25678.84	9240.19	0.00	0.00	9990.23	41565.45
		卫 生 防 疫 站 住 宅 楼	606992.00	33160.63	14572.67	0.00	0.00	16401.56	59089.89
		职 教 中 心 家 属 楼	634881.95	31875.43	13825.53	0.00	0.00	14747.67	61335.44

		合计	8931700.15	587760.94	219678.5	0.00	0.00	239603.15	878315.79
--	--	----	------------	-----------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1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4)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执行：

1.13.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1.13.2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1.13.3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1.13.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1.13.5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1.13.6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13.7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维权、上访、堵门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及答疑纪要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市场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2.2.1、编制范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3.2.2.2、编制依据：

3.2.2.2.1、建设单位提供由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3.2.2.2.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2.2.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3.2.2.2.4、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2.2.2.5、人工指数按豫建消技20241~6月号文计入；

3.2.2.2.6、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3.2.2.2.7、材料价格参照《汝阳县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2023年第一季度）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二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不含税价格）。

3.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6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8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9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8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5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8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9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10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办法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

评标；

9.1.4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质疑和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

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扫描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有效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证书及无在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3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附件1：

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 1.5分）	施工组织设计：19分 综合标：31分 投标报价：50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技术部分（19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0-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	0-1

		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0—1.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1）智能建造0—1； （2）节能减排0—1； （3）绿色施工0—1； （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0—1。	0—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采用 （1）新工艺0—0.5； （2）新技术0—0.5； （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0—0.5； （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0—0.5。	0—2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0.5。	0—0.5
	施工现场实施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0—1

	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0-1
商务部分（50分）	投标报价评审	详见附件1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0-3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详见附件1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0-10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详见附件1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0-5
	材料单价评审	详见附件1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0-5
综合部分（32.5分）	1. 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3分。		0-3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分
			80%>平均考勤率≥30%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3. 企业信用（15分）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L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1、L2……Ln），其中最高值为LMAX，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i=15×Ln/LMAX		0-15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_1、$L_2 \cdots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L_i = 6 + (L_n - 80) / 10$ ☒采用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L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L_1、$L_2 \cdots L_n$），所有有效投标人L_n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L_0，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L_i = 15$分 $120\% \leq L_m < 150\%$，$L_i = 12$分 $90\% \leq L_m < 120\%$，$L_i = 9$分 $60\% \leq L_m < 90\%$，$L_i = 6$分 $L_m < 60\%$，$L_i = 3$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5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W_n（n为从1到n的自然数，示例：W_1、$W_2 \cdots W_n$），其中最高值为W_{MAX}，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5.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1.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times 5\%$。（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0-1.5

		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

			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

		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一、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1到N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 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 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MAX=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MIN=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	--------------------	-----	---	--------------------	------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 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 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 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 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 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 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 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 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 工措施费）基准价 J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 - 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 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已在设计图纸中列出，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结合工程特点、拟采取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

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工期日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分包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治理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是/否)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是/否)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否)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

单位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一）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全部人员）和委托代理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违约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标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

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
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

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
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
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
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
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
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
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
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
6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年8月16日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2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我公司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认证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
_____，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名称为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变更后企业名称为_____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为。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
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
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0376-7639991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2023室

公平性竞争审查自查表（扫描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10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326-04-05-176570		
标段名称	汝阳县城关镇杜鹃社区等10个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翟先生0379-68211917
代理机构	汝阳睿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0379-682233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继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法规等	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
代理机构	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